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東小字第6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洪明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831元，及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230元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8萬2,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